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继续执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吴青龙、胡宗贵、邵守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和认可，并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之上的，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为原则，按月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关联方签定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交易数额与生产装置的产能和规模基本吻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与实际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索普集团	3500	2408.44	煤炭价格下降，蒸汽成本有所降低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	2800	1640.80	预测数偏高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216.96	消耗下降，采购量减少
	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	50	17.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索普集团	350	542.74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	3000	1586.80	预测数偏高，且价格下降
	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300	200.84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40	9.05	
	镇江东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	28.72	
	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	20	0	
	镇江索普新发展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00	246.91	销售量低于预期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与实际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
	江苏索普物流有限公司	—	10.67	少量的转供电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4.58	少量物资转让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索普物流有限公司	1200	727.51	所需运输服务量减少
	镇江索普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00	0	水合肼项目设计暂缓实施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	494.95	维保、施工需求低于预期
合计		15460	9166.38	

说明：①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索普集团”；② 镇江东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更名为镇江创普进出口有限公司。

（三）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索普集团	300	约 12%	索普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蒸汽产品已转入新设的镇江索普醋酸产业有限公司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	1800		
	镇江索普醋酸产业有限公司	2000		新设公司，主要为本公司提供蒸汽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1500		
	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索普集团	30	约 5%	可能存在少量物资转让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	2000		预计会对该公司增加销售量
	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300		
	镇江索普新发展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0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30		
	江苏索普物流有限公司	300		
	镇江创普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		
	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	3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索普物流有限公司	600	约 60%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		
	江苏索普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		餐饮、绿化等
	镇江索普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		
	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		
合并		103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青龙

注册资本：13698.63 万元

住所：镇江市丹徒长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销售；二氧化碳（压缩的、液化的）、工业用氧、工业用氮、纯氩的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的醋酸、醋酸酯、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消毒剂类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的漂粉精、ADC 发泡剂、烧碱、液氯的出口；剧毒化学品：氯乙酸的批发；其他危险化学品：甲醇、乙醇（无水）、醋酸正丁酯、醋酸乙烯酯、电石、二氧化碳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等。

(2)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

法人代表：吴青龙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南门大街 9 号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燃料油、润滑油、润滑脂、工业石蜡油、沥青、石油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劳保用品、文教用品、日用杂品、尿素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维修；房屋维修；地磅服务；场地的租赁等。

(3) 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伟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谏壁化工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福美双、硫磺的生产、销售。橡胶促进剂(M、DM、TMTD、CZ、NOBS、NS)(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促进剂、防老剂、化学产品的销售(以上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江苏索普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青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谏壁镇越河街 5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汽车维修；货物装卸；自备铁路、港口货运及服务；管道运输；物资仓储；货运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煤碳、塑料及制品、钢铁及金属制品、石油及制品、矿产品及制品、木材及制品、水泥及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江苏索普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海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京口区象山镇长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谷物、蔬菜、果树、花卉、园艺作物的种植与销售；禽类、畜类、水产的养殖与销售；建筑绿化工程与管理；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服务；清洁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餐饮服务；车辆租赁；印刷；理发服务。

（6）镇江索普新发展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咸庆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南门大街 20 号第二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的批发；煤炭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器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尿素的销售。

（7）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注册资本：34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丹徒长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仅限硫酸、其余危险品除外）、水蒸汽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Jean Chalopin

注册资本：1.6 亿人民币

住所：镇江京口区象山镇长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硫酸、蒸汽的生产和销售等。

（9）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波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住所：镇江市京口区象山镇长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常压容器设计、制造、安装与维修；钢结构制作安装；电气、仪表设备安装与维修；金属加工；化工流程自动控制设备维修；空调设计、安装与维修；防腐、保温施工与维修；设备和管道堵漏；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建筑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装置及管道安装与维修；相关业务咨询等。

（10）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京口区象山镇长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范围：软件开发；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网站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

（11）镇江索普醋酸产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青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京口区象山镇长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限许可证核定的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贸易项目投资、产业投资；物业管理；煤炭、焦炭、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的批发和零售。

（12）镇江创普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青龙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南门大街 2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0 日

营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13）镇江索普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守言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丹徒长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化工工程的设计；石油、化工、土建工程的技术咨询、培训、转让、服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品除外）、木材、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代办进出口业务手续。

2、关联关系

（1）索普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2015 年末持有公司 54.81% 的股权；

（2）江苏索普物流有限公司、江苏索普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镇江索普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镇江索普醋酸产业有限公司为索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其中，镇江索普醋酸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末，是索普集团以甲醇、醋酸和醋酸乙酯等相关业务、资产设立的新公司；镇江创普进出口有限公司为镇江创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镇江东宇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镇江创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索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公司为索普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 镇江索普新发展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为索普集团的参股公司，是索普集团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的控股子公司，受索普集团实际控制；

(5) 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是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占其 30% 股权)，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全权委托给索普集团管理，对该公司有实际影响力。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其中，向镇江索普醋酸产业有限公司购买蒸汽的价格按成本加成法原则计算，远低于市场平均。

2、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和商品等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3、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的维保、运输、餐饮、绿化等服务也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均为日常进行的经营性业务往来，是在公平、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进行，符合公司与关联方签定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

报备文件：

- 1、七届十次董事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独立意见；
- 3、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